

退除役官兵專區

一、身分別：

(一)第一類退除役官兵：榮民(有榮民證)

(二)第二類退除役官兵：志願服役4-9年(於輔導期限內)

二、有上述身分者享有下列就學、就業及職訓等補助，請多加利用!!

三、如有疑問請逕洽桃園市榮民服務處就業站03-4375863分機162~164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詳閱各補助規定。

二、同一時期僅能就單一項補助提出申請。

主要服務連結網址 <https://www.vac.gov.tw/np-1123-1.html>

就學獎助學金及生活津貼 <https://www.vac.gov.tw/np-1918-1.html>

大專校院進修補助 <https://www.vac.gov.tw/np-2217-1.html>